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大城县旺村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党政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旺村镇综合设置5个办公室，即：党政综合办公室（挂信访办公室牌子）、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牌子）、综合治理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职责：负责乡镇各部门的综合协调、上传下达、文印收发、信息反馈、档案管理、机关事务等工作；负责基层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考核与目标管理、老干部管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人大、工会、妇联、共青团等方面工作；负责乡镇信访工作。

社会事务办公室职责：负责拥军优属、复退安置、社会救济、救灾防疫、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村务公开工作；负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科技、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文化、统计、体育、广播、电视、物价等方面工作的协调、管理；监督、指导文化服务中心的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职责：研究制定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小康建设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协助有关部门负责区域内经济调节及市场监管；负责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减轻农民负担管理工作；负责农村资产、资源、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方面工作的协调、管理；负责协调辖区内企业、税务、工商、银行、信用社、供销社等工作；负责本乡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企业服务中心、财政所的工作；贯彻执行上级关于乡村规划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协助上级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编制乡村建设规划；接受上级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执行乡村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的依法管理、宅基地审核申报、交通、乡村道路建设、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饮水、电信、有线电视、电网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负责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指导、检查；负责辖区内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司法所、公安派出所、法庭工作。

计划生育办公室职责：负责宣传贯彻上级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本乡镇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辖区内常住、暂住、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受理计划生育来信来访，查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案件；监督、指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工作。

（二）事业单位设置及主要职责。

旺村镇设置事业单位4个，即：企业服务中心（挂农业服务中心牌子）、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财政所。

企业服务中心职责：负责投资环境介绍及有关政策咨询，协助投资企业办理有关报批事宜；负责企业投诉受理及经济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协助投资者及外来人员购房、落户以及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等事宜。负责农技、农机、蔬菜、畜禽、水产、林业等技术引进与推广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节水、灌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负责农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工作；负责畜禽检疫、防疫工作；负责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负责农业新技术培训。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常住、暂住、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工作；负责育龄妇女的优生优育服务、避孕药具的发放及婚育培训等工作。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引导农民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负责群众文艺骨干辅导和培训工作；搜集、整理民间文化艺术遗产；负责文物保护工作。

财政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乡镇财政收支、预决算的编制并组织执行；负责辖区内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各项惠农补贴的发放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9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旺村镇政府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2 | 旺村镇财政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旺村镇计生办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4 | 旺村镇党委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5 | 旺村镇文化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6 | 旺村镇广播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7 | 旺村镇农业办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8 | 旺村镇水利站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9 | 旺村镇人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968.65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95.11万元，增长43.17%，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968.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8.6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968.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9.78万元，占34.69%；项目支出1938.86万元，占65.3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X：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68.65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895.11万元，增长43.17%，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等；本年支出2968.65万元，增加895.11万元，增长43.17%，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661.67万元，比上年增加1049.13万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等；本年支出2661.67万元，比上年增加1049.13万元，增长65.06%，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6.98万元，比上年减少154.02万元，降低33.41%，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减少；本年支出306.98万元，比上年减少154.02万元，降低33.41%，主要是其他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96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77%,比年初预算增加1396.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环保支出增加、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96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77%,比年初预算增加1396.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环保支出增加、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80.75%，比年初预算增加1189.06万元，主要是环保支出增加、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80.75%，比年初预算增加1189.06万元，主要是环保支出增加、农村环境整治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306.98%，比年初预算增加206.98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306.98%，比年初预算增加206.98万元，主要是其他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68.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2.45万元，占44.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4.47万元，占3.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1万元，占3.1%；卫生健康支出22.8万元，占0.77%;节能环保支出415.89万元，占14.01%;城乡社区支出528.88万元，占17.82%;农林水支出457.64万元，占15.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万元，占0.34%;其他支出22.55万元，占0.7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图X：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29.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7.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68万元，完成预算的57.93%,较预算减少1.22万元，降低42.07%，主要是公务用车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较2018年度减少1.12万元，增降低40%，主要是公务用车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8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1.22万元，降低42.07%,主要是公务用车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较上年减少1.12万元，降低40%,主要是公务用车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22万元，降低42.07%,主要是公务用车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较上年减少1.12万元，降低40%，主要是公务用车年久失修，不能正常运行。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于年初与；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与2018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670.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41.07%。从评价情况来看，个别项目存在评价资料不足、绩效目标设定的不全面、不合理、项目绩效标准相对模糊，难以或无法进行准确评价等问题，但大部分项目基本达到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较为良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等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安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安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处理镇区出现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安全隐患，提高群众及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保证镇区内企业安全生产有效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不合理现象；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2. 坑塘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坑塘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坑塘垃圾及时有效处理，坑塘环境明显改善，建立坑塘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群众满意的效果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不合理现象；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3.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环境整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2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持镇区环境卫生、整洁，提升群众提升群众自觉爱护环境的意识、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存在绩效指标设定不全面、不合理现象；二是部分绩效指标完成资料、依据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相关评价资料及依据；二是新预算年度对类似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进行严格审核。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7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22.26万元，降低34.2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办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无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9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安监经费 |
| 主管部门 | 旺村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旺村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巡查，进行食品药品安全巡查、宣传安全生产及日常生活中的应注意的安全问题，及时处理发生的安全事故，保证辖区内安全生产及日常生活的安全。 | 通过开展本项目主要解决镇区内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食品药品等安全问题，确保有效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及日常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率，创造一个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巡查次数 | 大于48次 | 大于48次 | 10 | 10 | 无 |
| 质量指标 | 安全生产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 20 | 20 | 无 |
| 时效指标 | 事故处理及时率 | 100% | 10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量 | 10万元 | 10万元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安全生产生活意识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显著提升 | 10 | 10 | 无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隐患整改率 | 大于90% | 大于90% | 10 | 1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安监制度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大于90%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坑塘治理资金 |
| 主管部门 | 旺村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旺村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 | 60 | 60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镇区内坑塘进行治理，宣传坑塘治理政策，保持镇区内坑塘水体清澈,坑塘周边无生活建筑工业垃圾。 | 辖区内坑塘周边垃圾污染问题，做到垃圾及时清理，宣传坑塘治理政策，确保镇区内坑塘水体清澈,坑塘周边无生活建筑工业垃圾,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坑塘数量 | 大于120个 | 大于120个 | 10 | 10 | 无 |
| 质量指标 | 水体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20 | 20 | 无 |
| 时效指标 | 坑塘垃圾及时处理率 | 大于90% | 大于90%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量 | 60万元 | 60万元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大于3万人 | 大于3万人 | 10 | 10 | 无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提升情况 | 改善 | 改善 | 10 | 1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大于90%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环境整治经费 |
| 主管部门 | 旺村镇人民政府 | 实施单位 | 旺村镇人民政府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62 | 62 | 62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对镇区内40个村街进行环境治理，宣传环境治理政策，保持镇区内环境卫生、整洁,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 解决辖区内40个村街垃圾露天堆放问题，及时清理，宣传环境治理政策，确保镇区内环境整洁、卫生，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及企业环境保护意识，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排查垃圾处理点数量 | 大于40次 | 大于40次 | 10 | 10 | 无 |
| 质量指标 | 环境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20 | 20 | 无 |
| 时效指标 | 垃圾及时处理性 | 2019年11月底 | 2019年11月底 | 10 | 10 | 无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量 | 62万元 | 62万元 | 10 | 10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人口数量 | 大于3万人 | 大于3万人 | 10 | 10 | 无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境提升情况 | 改善 | 改善 | 10 | 1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5% | 大于95% | 10 | 10 | 无 |
| 总分 | 100 | 100 |  |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